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88
9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将乍得政府和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人民解放部队（北部武装部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协定递交阁下。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德桑德（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乍得政府与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人民解放部队
所订的协定

1. 由最高军事委员会付主席吉梅·马马里·恩加基纳尔上校率领的乍得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由北部武装部队指挥委员会主席希新·哈布雷先生率领的人民解放部队（北部武装部队）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在喀土穆举行了会谈。

双方代表团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1. 最高军事委员会付主席
吉梅·马马里·恩加基纳上校
2. 内政和公安部长
考提加·格雷南先生
3. 经济、规划和运输部长
凯利姆·托古伊先生
4. 外交和合作国务部长
加尔梅·亚乌苏博米·塞尔密斯先生
5. 外交事务总干事
布卡尔·阿卜杜尔先生
6. 乍得驻喀土穆特命全权大使
马哈马特·阿卜杜勒凯里姆先生
7. 乍得驻的黎波里特命全权大使（派定）
马哈马特·森库西先生

北部武装部队代表：

1. 北部武装部队指挥委员会主席
希新·哈布雷先生
2. 北部武装部队督察总长
马哈马特·努里先生
3. 北部武装部队付参谋长
塔哈·尤索夫先生
4. 北部武装部队指挥委员会秘书
阿里·塔希尔先生

2. 这些会谈的目的在于和平解决乍得武装部队与人民解放部队（北部武装部队）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以便建立国家统一的基础，为乍得的发展调动人力、物力和潜力，创造有利的社会和政治气氛。

3. 双方代表团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与尼迈里总统，并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夜晚与当时的外交部长曼苏尔·哈立德博士分别进行了讨论。双方代表团于九月二日星期五、九月四日星期六、九月七日星期三、九月八日星期四、九月九日星期五、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和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在代表尼迈里总统的部长委员会国务部长伊泽丁·哈米德先生出席下举行会谈。

代表苏丹方面出席这些会议的人士为：

1. 国家安全付主任

哈立法·卡拉尔先生

2. 外交部一等秘书

努尔·埃尔丁·萨提博士。

4. 尼迈里总统在同两个代表团进行讨论时指出，苏丹和埃及将作为执行会谈所产生的任何协议的担保国，并对乍得给予任何足以加强乍得的国家统一和促进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援助。

5. 双方同意以下各项原则：

(a) 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就当前的问题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

同时对双方有鼓舞作用的是民族责任感，以及在现有情况下，乍得同胞之间长达十年之久的争执只有以和平与和解的方式解决。

(b) 客观条件和情况对结束武装冲突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利。因此有必要尽早达成协议。

(c) 双方认识到有外国势力为了本身的利益利用乍得的政治冲突。乍得领土有一部分被占领只是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国家统一更加绝对必要。

(d) 双方表示互相信任，彼此十分坦率并且放眼将来，以期缔造和平，寻找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顾及乍得的政治现状，以及那些使得现政权和各反对派系必须从事拟订一个能够满足所有党派愿望的方案的社会和文化因素。

(e) 双方重申在绝对保密的气氛下进行这些会谈并采取以后的步骤和措施，以便使某些敌对集团无从利用它们来进行敌对宣传，同时也无从对这些努力加以曲解。

6. 双方达成以下的协议：朝向达成乍得国家统一的第一个步骤是对乍得国内外所有政治犯一律大赦。最高军事委员会、北部武装部队指挥委员会以及支持这个协议的所有其他阵线将立即停火。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有利于执行以下步骤的气氛：

7. 在宣布一律大赦和停火后，释放所有被拘留或监禁的政治犯。

8. 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成立一个有各主要反对派代表和社会各阶层代表参加的国家统一临时政府。

为此目的，最高军事委员会和转而支持大赦和民族和解号召的任何反对运动的领导集团，将举行协商。

9. 临时政府或民族统一临时政府将拟定一项详细的政治纲领，并承诺按照明确的时间表尽快予以执行。

政治纲领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举行普选以选出一个制宪议会；
- (b) 草拟新宪法，建立新机构；
- (c) 改编武装部队、宪兵队、警察和国民警卫队和巡回警卫队；

- (d) 制订一项解放被占领乍得领土的工作计划；
- (e) 修改与其它国家仍然有效的不平等和不正义的协定；
- (f) 加强与阿拉伯、非洲和其它友好国家的关系；
- (g) 经济复兴和接收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
- (h) 改组中央和领土的行政以及主要的国营和半国营服务事业；
- (i) 重建武装冲突破坏的地区。

10. 真心诚意地同所有其它反对派系和解。

11. 保证和尊重全体乍得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基本自由：言论、行动、集会结社、新闻自由等。

12. 将北部武装部队吸收，编入乍得国军。关于它们合并、安置和物资与行政问题的实际安排，将由双方人员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大赦和停火实施后，依照下列原则作出决定：

- (a) 过渡期间，不将北部武装部队人员调离该部队，也不交付在部队以外的个别任务；
- (b) 军区内的驻扎应按单位执行，每个单位的人数不少于一连。

13. 组织一个两党政治和军事委员会，负责协定的监督和执行。必要时，这个委员会可在苏丹一方的参与下，变成负责仲裁关于协定各项规定的争端的委员会。

14. 协定生效后，北部武装部队应以数种语文通过民族电台广播和在报纸发布一项公报。公报内容应事先通知乍得政府。

乍得政府代表团团长

北部武装部队代表团团长

最高军事委员会付主席

北部武装部队指挥委员会

吉梅·马马里·恩加吉纳尔

希新·哈布雷

尼迈里总统的代表

部长委员会国务部长

伊泽丁·哈米德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在喀土穆签字